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

1. 本申請說明依據「新北市戶外公共空間提供展演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
2. 資格要件：

(1) 持有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文化局）核發之街頭藝人證，且證件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街頭藝人。

(2) 街頭藝人可至「新北藝文團體資訊網-展演空間申請」**線上登記**申請。

3. 展演場地規定：

(1) 展演類別：開放個人組及 3 人以下團體組。【因部分場地腹地較小，街頭藝人於申請前自行考量展演所需空間是否足夠，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，且事後不得異議。】

(2) 展演場地：開放 2 組。

【音樂類、技藝類、表演藝術類、美術類等四類街頭藝人都可申請，場地位置詳見「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場地位置圖」（如附圖）】

(3) 展演時段：週一~週日自 16 時至 21 時。

(4) 其他展演規定：水電及相關輔助設施請自備；全區禁止使用發電機。

4. 展演規範：

(1) 街頭藝人申請核准後，於當日展演前應自行至中港大排願景館 1 樓確認展演位置，如登記人數超過 2 組，採線上抽籤方式決定。

(2) 街頭藝人於展演現場應接受本局及本府文化局之管理與查驗。

(3) 街頭藝人展演音量應以觀眾適宜聆聽為主，不得因宣傳或招攬民眾過於擴大音量(本局得視實施狀況另行修正公告之)，並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，罰款則由表演者自行負責。

(4) 街頭藝人展演以本局核准或指定之區域展演，非經許可不得變動。

(5) 街頭藝人展演範圍或擺設物品不得超過現場標記範圍。

(6) 街頭藝人展演以現場之創作或表演為限，得接受樂捐或就其現場創作定價收取費用。

(7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不得妨礙公眾通行、公共安全、環境安寧或衛生。

(8) 街頭藝人展演時，應隨時保持環境整潔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；如造成公共空間毀損，街頭藝人應負責修復或賠償損害。

(9) 街頭人藝展演內容應符合許可類別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或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其他與展演無關者。

(10) 非屬展演時段不得預先擺放物品，展演完畢後，應立即清空所屬物品。

(11) 超過晚間 9 點不得有任何展演行為。

(12) 街頭藝人違反本場地規定及展演規範且經勸導無效者(含口頭勸導)，本局將視情節輕重處以一個月至一年不得申請展演。

5. 申請相關流程：

(1) 受理方式：**線上申請**。

(2)審核方式：由本局審核展演申請人員。

(3)位置取得原則：經審核後得於場地展演者，請勿任意調整位置。

6. 注意事項：

(1)本場地如已經受理其他單位申請獲准，則當日全天不開放街頭藝人使用，如於公布後遇臨時需要必須收回場地時，得通知原排定之街頭藝人暫停使用並於下次申請時優先登記。

(2)如展演日遇天候不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場地無法使用，不得要求本局以其它時段或其他場地作為補償。

(3)本場所為戶外或半戶外開放空間，請展演者於展演時段內自行評估氣候及體能等狀況調整演出時間。

中港大排願景公園戶外公共空間展演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
街頭藝人證號

展演人姓名

團體名稱
(個人免填)

人 數

展演類別

展演內容

是否使用擴音設備

☐ 有 ☐ 無

聯絡電話

通訊地址

【街頭藝人許可證正面影本黏貼處】(3人以下團體組請加黏照片面)

申請展演日期 (同一展演日兩類場地可重複申請，惟核准名單不會重複)	1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2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3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4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5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6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7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8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9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0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1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2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3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4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5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6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7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 18. 申請__月__日☐第1類場地☐第2類場地
是否已先閱讀「新北市新莊中港大排願景公園街頭藝人展演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相關管理事項及本局管理作為？ ☐ 是 ☐ 否	
簽名：	
查街頭藝人 _____ 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違反本場地展演規定（違反事實說明：_____）且經勸導無效，本處自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予受理該街頭藝人之申請。	
承辦人：	